

各類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擬參選人向監察院提出申請之政治獻金專戶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依選舉類別之政治獻金專戶分類，分為許可、變更及廢止等3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政治獻金專戶：係指擬參選人為收受政治獻金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之專戶。

(二) 許可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，經監察院審核許可設立之戶數。

(三) 變更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擬參選人為變更原政治獻金專戶，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申請，經同意變更之專戶數。

(四) 廢止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擬參選人為廢止原政治獻金專戶，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廢止之專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全年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